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134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、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應注意
事項，以維護學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109年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加強宣導以下事項：
 - (一)乘坐機車勿超載及側坐：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小型輕型機車不得附載人員，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，得附載一人。」，同法第4款規定：「附載坐人不得側坐」，請多加宣導乘坐機車勿超載及側坐，以避免交通事故發生。
 - (二)人行道以禁止停車原則，開放停車（劃設停車格位）為例外，車輛停車方式應從其規定。請貴校多加留意並與本縣警察局各分局合作，維護校園周邊人行道上停放機車情況，以維用路人及師生「行」的安全。
- 三、請貴校將五大交通安全運動納入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宣導



課題，建立學生良好交通安全觀念：

- (一)車頭朝外停車：不撞行人、迅速逃生、方便充電。
- (二)乘客責任：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、全車生命保障。
- (三)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「謝謝」：感恩與鼓勵。
- (四)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：感謝與感動。
- (五)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：公平正義與人性。

四、加強向家長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，以建立家長附載學生安全乘坐汽、機車正確觀念與習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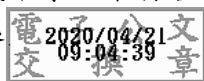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乘機車戴安全帽、不超載。
- (二)兒童乘坐汽車後座妥繫安全帶、依規定使用(或安置於)幼童安全椅。

五、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，並運用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等網路平台登錄教師進修研習交通安全教育之時數；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。

六、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訊與教材，可多運用交通安全入口網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)查詢。交通部「『兒童安全通過路口』數位課程」影片業已自108年11月1日起上架於「教師e學院」數位學習平臺、「交通安全入口網」、「YouTube」亦可多加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